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6 号)。针对贵所问询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我们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1、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相关事项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认定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本所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非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取决于下列事项：①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②注册会计师就导

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①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②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③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情形：①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如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相关事项为：

事项一：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事项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① 我们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认定作为特别风险；

② 我们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做了沟通，获得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关系性质、关联方认定的依据，但我们未获得关联方完整性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③ 我们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访谈，并要求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访谈回复内容提供相应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识别关联方的财务账套、实收资本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

④ 我们对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发函确认并取得了回复函；

⑤ 我们对华信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未能识别或披露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原因；

⑥ 我们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委托独立的外部律师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获取了外部律师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⑦ 我们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本年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获取了其中 17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⑨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以期获取关联关系真实性以及关联交易商业实质的审计证据。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结果，详见本年报函“问题 3、（2）1)”所述；

⑩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的公告、会议纪要；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企业信用报告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担保；

⑫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核查；

⑬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授权和批准重大关联方交易和安排、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和安排的相关资料；

⑭ 我们向华信国际 2018 年法律顾问就公司未决诉讼、关联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函证，2018 年法律顾问在回函中未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回复；

⑮ 我们对华信国际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⑩ 我们查询了华信国际公章使用记录，以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经过审批；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和治理层就下列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1)已经向注册会计师披露了全部已知的关联方名称和特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经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即使我们执行了查阅、函证、访谈、利用专家核查工作等审计程序，但对于华信国际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所述的 25 家关联方，仅有 2 家新识别的关联方提供了我们有效信息。其余新识别的关联方因无法联系或拒绝配合等原因，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我们在与公司和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多次访谈中提出的关于补充识别的关联方之财务信息、资本金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公司未予以提供。同时，根据上述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完全消除对于公司除已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的疑似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消除我们对未能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疑虑。我们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① 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华信国际之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被访者签名确认的访谈记录；

②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问卷。评估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对其持续能力作出的评估，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③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评价了公司之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包括评价这些计划的可行性和对目前状况的改善程度。获取了于公司关于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中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④ 我们提请华信国际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⑤ 我们询问并确认华信国际管理层已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知悉了华信国际期后收到了法院对债权人诉讼的判决的情况；

⑥ 我们与华信国际的法务部进行了访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我们已获取了华信国际相关诉讼事项的诉讼文件等支持性资料；

⑦ 我们向常年法律顾问发了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确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的诉讼或索赔情况，我们评估了其对财务报表影响已作出的估计是合理的；

⑧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关于逾期应收款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书面和上门催收的措施、资产减值计提、重整方案等会议纪要。我们查阅了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综合评估和催收的书面报告。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存在的逾期应收款项均未收回；

⑨ 我们询问并了解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与华信国际债权人之间开展的多次沟通情况，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华信国际债务展期的说明、债务人的还款协议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⑩ 查阅了有关华信国际对监管部门的问询和关注函的相关回复；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编制的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资金支出计划和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华信国际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了公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大量逾期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能源贸易业务及保理业务已大幅萎缩。现金流量预测未能覆盖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华信国际债权人强制公司归还债务的可能性。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26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74 亿元。这些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对于上述导致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华信国际已经于财务报表中披露了其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包括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债权的各项保全措施、聘请律师应诉、与债权人达成展期意向和引入战略投资者意图等，但涉及这些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或信息未作充分披露。

另外，对于法院已判决华信国际胜诉但尚未执行的应收保理款约 1.4 亿元的相关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资产状况、执行的进程、未执行的原因，以及完成执行的时间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华信国际也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故我们将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上述情形，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

(3)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具广泛性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①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②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③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① 华信国际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约 28%，疑似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不足 5%，占交易总额的比重甚小。华信国际对包括关联方在内出现的逾期应收款项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逾期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95%。因此，我们根据已获得的审计证据，虽然无法完全消除我们对华信国际仍存在其他未能识别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疑虑，但此项未能消除的疑虑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并非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广泛性①、②所规定的情形；疑似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未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造成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也不存在广泛性③所规定的情形。

②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华信国际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华信国际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未做出充分披露。由于未充分披露事项造成的不确定性未达到影响华信国际持续经营假设的程度，未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造成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与该项披露相关的情形不符合广泛性③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上述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不符合具有广泛性的情形，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如我们在华信国际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1、(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本所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华信国际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所述，华信国际本报告期内业务大幅萎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2.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26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74 亿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短期借款”、附注“六、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附注“六、22 其他应付款”、附注“六、23 其他流动负债”、及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华信国际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上述事项显示华信国际的经营状况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动，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审计证据：

① 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华信国际之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被访者签名确认的访谈记录；

②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问卷。评估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对其持续能力作出的评估，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③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评价了公司之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包括评价这些计划的可行性和对目前状况的改善程度。获取了于公司关于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中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④ 我们提请华信国际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⑤ 我们询问并确认华信国际管理层已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知悉了华信国际期后收到了法院对债权人诉讼的判决的情况；

⑥ 我们与华信国际的法务部进行了访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我们已获取了华信国际相关诉讼事项的诉讼文件等支持性资料；

⑦ 我们向常年法律顾问发了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确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的诉讼或索赔情况，我们评估了其对财务报表影响已作出的估计是合理的；

⑧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关于逾期应收款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书面和上门催收的措施、资产减值计提、重整方案等会议纪要。我们查阅了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综合评估和催收的书面报告。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存在的逾期应收款项均未收回；

⑨ 我们询问并了解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与华信国际债权人之间开展的多次沟通情况，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华信国际债务展期的说明、债务人的还款协议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⑩ 查阅了有关华信国际对监管部门的问询和关注函的相关回复；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编制的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资金支出计划和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华信国际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了公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有相关的支持资料。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了解到华信国际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① 华信国际董事会正常召开并可形成决议，管理层仍然维持公司日常运营。

② 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发送书面催收函、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现场调查债务公司资产情况等。

③ 中金公司为化解公司退市风险所做的方案：（一）资产重组；（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及相关流程、重要事项及时间表。

④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炭素”）《关于拟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意向书》复印件，显示中州炭素有意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合作内容包括：帮助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与公司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对有息债务进行置换等，以化解债务压力及公司可持续经营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层面予以资金支持。截至本回函日，华信国际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披露了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⑤ 积极推进相关诉讼的审理和执行，其中公司子公司华信保理作为原告共提起诉讼案件 5 件，诉讼标的金额总计近 5 亿元，其中法院已判决华信国际胜诉但尚未执行的应收保理款约 1.4 亿元，但相关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资产状况、执行的进程、未执行的原因，以及完成执行的时间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华信国际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⑥ 公司之孙子公司 DostykGas Terminal LLP 拟将分红方式从年度分红改为季度分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回函日，DGT 季度分红议案已通过股东会，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 DGT 第一季度的分红款。

⑦ 公司未来一年现金流量预测表，显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足够现金可以维持正常日常运营。

综上，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①至⑦项，我们认为华信国际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意愿，**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是适当的、合理的**。但由于华信国际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充分披露，导致我们未能消除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如我们在华信国际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你公司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计提和追溯调整，补充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35.25 亿元，同时将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 14.86 亿元应收保理业务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将对应应收利息 0.21 亿元冲销。

(6)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

1、2017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 我们对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② 我们获取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了账龄的准确性。

③ 我们在执行风险评估过程中，将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评估为高风险。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发函程序，回函比例为 97.13%，回函情况均与账面情况一致。对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抽取形成应收账款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货物转移证明等并进行核对。

④ 我们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现象。

⑤ 我们结合了营业收入的细节测试等，抽取了部分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测试。

⑥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是否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

⑦ 我们通过核对期后华信国际的银行对账单，对其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华信国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2、2017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坏账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 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我们向华信国际管理层询问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及依据。截至 2017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管理层未提供我们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

③ 我们通过核对期后华信国际的银行对账单，确认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仍存在大量的应收款项未收回情况。

④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华信国际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款报告。

⑤ 2017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我们针对出现的应收款项逾期的债务方再次全部进行了函证，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未收到逾期债务方的回函。

3、除上述 2017 年我们实施的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外，本报告期，我们针对华信国际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核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 我们查阅了公司公告和会议纪要、公司财务账套、业务台账、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② 核对了关联方应收款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坏账准备金额。

③ 我们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函，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识别了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④ 我们对华信国际境内外客户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核查。

⑤ 复查了我们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企业询证函的回函情况，详情如下表所述：

年份	关联交易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发函比例(注 1)	回函数量比例	发函比例(注 1)	回函数量比例
2017 年度	100.00%	100.00%(注 2)	100.00%	100.00%(注 2)
2018 年度	100.00%	0.00%	100.00%	0.00%

注 1：上表中“发函比例”为财务报表审计当期对华信国际 2019 年 3 月补充确认的关联方的发函数量占当期华信国际与其发生交易/余额关联方数量的比例。

注 2：上表 2017 年度应收账款的回函中(不含注 3 所述)，我们获取的厦门益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是通过二次发函取得的，其余均为首次发函取得回函。

注 3：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针对出现的应收款项逾期的债务方包括上述补充识别的关联方在内，再次全部进行了函证，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未收到逾期债务方的回函。

⑥ 复查了我们分别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上述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访谈情况，详情如下表所述：

年份	访谈家数	受访者回复内容
2017 年	20 家	与华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注）	25 家	2 家承认与华信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2 家接受访谈未提供有效信息 2 家接待走访但不接受访谈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⑦ 检查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函报出日尚有 76.25% 款项未收回，2018 年 12 月 31 日末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函报出日全部尚未收回。

⑧ 复查了我们对补充识别关联方中涉及关联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即确权方，分别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的实地走访，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确权方	受访者回复内容
2016 年	未走访	未走访
2017 年	10 家	5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 4 家拒绝接受走访 1 家未取得联系方式
2018 年	5 家	3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因下游客商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故其未能按期偿还债务 1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有还款意愿暂时无还款能力 1 家接待走访但拒绝访谈

⑨ 结合上述对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发函和走访等其他相关审计程序，以评估华信国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华信国际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且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们未发现华信国际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未充分计提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

1、2017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贸易业务收入

① 了解华信国际的业务模式及与贸易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a) 通过对华信国际各部门访谈，对贸易收入及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

b) 我们根据对华信国际贸易业务内部控制的了解，对华信国际的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抽取采购合同样本及对应销售合同样本并取得相关单据，对各个单据中的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c) 我们通过对华信国际贸易业务的访谈了解和穿行测试，综合评价与贸易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贸易业务收入的分析性复核

我们分货物类别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通过对主要货物的收入、成本、数量、单价等因素对各项货物的毛利率变动进行比较分析。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因素分析，包括价格变动、货物类别、交易量、账期等，同时抽取当月的购销合同、发票、货物转移证明等进行查验核对。我们根据上述分析性复核评价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③ 贸易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

我们根据华信国际的业务规模和风险抽取样本，对贸易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金额占贸易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99%。对各个单据中的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④ 贸易业务收入的函证程序

我们对华信国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交易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a) 我们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交易发生额情况选取样本，编制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函证控制表，记录函证的发函和回函情况。

b) 对于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我们选取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发函比例占期末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00%；对于华信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交易发生额，我们对当期销售额进行发函，发函比例占贸易业务收入发生额的 99.46%。

c) 为使函证程序能有效实施，在询证函发出前，我们对询证函上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充分核对。

d) 我们将询证函中填列的需要被询证者确认的信息与华信国际账簿中的有关记录核对一致。

e) 我们亲自以快递方式和亲自前往的方式进行函证。我们收到的函证均由被询证者直接快递至本所或者亲自交给我们。

f) 我们对函证进行跟踪统计，编制函证结果控制表并评价函证结果。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为 87.81%，贸易业务收入的回函比例为 81.39%。对收回的有差异的函证，我们对差异进行分析，寻找差异的原因并进行进一步核实。对未回函的函证我们进行了第二次发函。对未回函的重大项目，我们采用了替代审计程序。

⑤ 实地走访程序

对华信国际的主要的上下游客商和第三方库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a) 在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抽选部分主要的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及存放贸易货物的库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华信国际往来交易的业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等。部分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拒绝了我们的实地走访。

b) 我们根据需要走访的客户及供应商商情况，恰当、合理的设计走访问卷，并对走访问卷上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充分了解。

c) 访谈结束后，我们请被访谈人员对访谈记录进行核对，签名确认，并加盖访谈客户或供应商公章。

⑥ 针对由第三方库区负责的货物的收发情况可能对营业收入产生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采取了以下程序：

a) 我们对华信国际存放在第三方库区的部分货物收发存情况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 67%。我们收到了全部第三发库区的回函，回函确认一致。

b) 我们向华信国际相关人员了解与贸易业务有关的仓储情况。

c)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并核对了采购、销售对应的发票，资金流及对应的货物流等信息。

d) 我们从华信国际的业务部门索要了走访仓库的货转台账，我们抽取部分台账信息与第三方库区进行核对一致。

e) 我们检查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批准日，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10.19 亿元。

⑦ 贸易业务收入的截止测试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贸易收入，选取合同、发票、货权转移证明、期后回款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单据的日期和内容，评价贸易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

2) 商业保理业务收入

① 了解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a) 通过对华信国际的保理各部门访谈，了解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b) 我们对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抽取商业保理业务合同样本及对应销售合同样本并取得相关单据，并对公司名称、保理期限、金额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c) 我们通过对华信国际商业保理业务的访谈了解和穿行测试，综合评价与商业保理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商业保理业务收入的分析性复核和细节测试

a)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对保理客户的尽职调查报告。

b)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保理业务的合同等，同时检查了保理业务的基础资产的相关单据。

c)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按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d)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采取趸收方式收取保理服务费用收入。

e) 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资金来源和去向。

f) 我们对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抽取所有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及对应销售合同样本并取得相关单据，对公司名称、保理期限、发票、金额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g) 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将银行对账单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h) 我们了解跟踪和检查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为人民币 14.68 亿元。

③ 商业保理业务实地走访程序

我们抽取了部分保理业务的客户和与其对应的保理业务的确权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商业保理业务走访程序与贸易业务收入的走访程序一致。

2、本报告期，我们对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贸易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业务模式及与贸易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对贸易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对公司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③ 我们根据贸易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⑤ 我们对转口贸易的主要客商进行实地走访；

⑥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见本年报问询函“问题 3/2)之本所说明”。

2) 保理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对保理客户的尽职调查报告；

③ 我们对保理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保理业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保理业务基础资产的相关单据，对公司名称、保理期限、发票、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按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⑤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采取趸收方式收取保理服务费用收入；

⑥ 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资金来源和去向；

⑦ 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⑧ 我们向关联方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⑨ 我们对保理业务关联方和确权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⑩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和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函“问题 3/2)之本所说明”。

华信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涉保理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人无还款意愿且履约能力已进一步恶化，公司承担的坏账风险很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逾期本金计提的利息收入 0.21 亿元予以冲销，逾期本金由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准则和规定，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华信国际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了检查、访谈、函证、分析程序、利用专家的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如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问题 3、请你公司详细披露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贸业务、转口业务、保理业务、液化气销售及运输业务中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以及在各业务分部中的占比，并说明关联交易和相关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信国际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明细情况以及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贸业务、转口业务、保理业务、液化气销售及运输业务中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各业务分部中的占比情况列表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5年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2,400,000.00	2.27%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4,898,055.55	4.64%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5年	能源	516,241,526.28	9.47%
中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1,026,666.67	10.45%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2,384,861.10	11.74%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961,666.66	1.8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能源	155,444,226.50	2.79%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能源	164,506,585.32	2.95%
合计				868,863,588.08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6年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2,058,700.27	3.67%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35,698,532.53	10.86%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0,440,251.64	3.18%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133,857,071.28	0.91%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493,380,089.32	3.36%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3,739,517.83	1.14%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451,295,752.22	13.44%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56,673,647.94	17.25%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68,326,226.21	64.55%
中闰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9,287,007.36	2.83%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23,051,673.62	7.01%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22,591,887.51	6.87%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1,514,150.93	3.5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7,799,782.00	2.37%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化工	703,469,194.70	20.44%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能源	508,565,464.77	3.38%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7,275,157.26	2.21%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7,202,144.81	5.23%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3,743,743.36	6.36%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95,727,917.96	0.65%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滇中金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8,044,234.88	5.49%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5,579,140.47	1.70%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9,165,442.21	6.52%
宁波元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4,357,966.46	1.33%
合计				5,232,844,697.54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7年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1,917,661,719.16	41.94%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37,065,251.70	9.96%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649,294,438.64	14.48%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47,993,972.84	12.90%
青岛鑫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6,132,075.48	1.65%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6,409,853.27	4.41%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能源	422,741,478.54	3.73%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7,952.83	0.95%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能源	24,314,671.74	0.21%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181,845,864.59	4.06%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50,183,904.59	13.49%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1,115,319,904.13	24.88%
厦门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85,827,576.65	1.91%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4,617,924.53	3.93%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3,153,039.88	3.53%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007,861.71	4.57%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600,964,887.70	13.40%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5,390,435.05	6.82%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9,119,496.89	2.45%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884,978,739.58	19.3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6,459,119.51	1.74%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53,577,876.12	1.17%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2,757,180.30	3.43%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70,147.15	8.40%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4,112,840.72	6.46%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72,633,664.53	1.59%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96,094.35	11.51%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914,457,870.87	20.00%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227,044.07	4.63%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453,259,082.64	10.11%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 云南滇中金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4,115,566.07	6.48%
珠海湾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367,610.08	4.67%
珠海湾峡石油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476,204,684.00	10.62%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3,690,932.95	0.94%
合计				8,196,060,762.86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8年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37,010,864.88	13.36%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7,212,264.17	25.73%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110,062.89	0.39%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2,358,490.57	8.42%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220,125.78	0.79%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其他	1,698,113.20	93.78%
金砖国际贸易（冀阳）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5,495,283.04	19.61%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199,606,749.35	72.07%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4,009,433.98	14.31%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25,547,199.99	9.22%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4,716,981.15	16.83%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8年	化工	216,732,322.37	79.61%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1,179,245.29	4.21%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889,150.94	3.17%
安徽道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能源	15,442,575.81	3.24%
合计				522,228,863.41	

备注：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5年-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各业务分部占比汇总表

单位：元

业务分类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2018年期间							
		2015年关联交易		2016年关联交易		2017年关联交易		2018年关联交易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贸业务	采购	516,241,526.28	27%	3,775,496,242.56	82%	4,009,772,588.63	69%	216,732,322.37	29%
	销售	319,950,811.82	16%	1,212,034,659.47	26%	3,843,309,870.26	65%	277,607,390.03	37%
转口业务	采购	-	-	-	-	-	-	-	-
	销售	-	-	-	-	-	-	-	-
保理业务	采购	-	-	-	-	-	-	-	-
	销售	32,671,249.98	31%	245,313,795.51	75%	342,804,109.64	92%	26,191,037.81	93%
液化气销售及运输	采购	-	-	-	-	-	-	-	-
	销售	-	-	-	-	-	-	-	-
其他业务	采购	-	-	-	-	-	-	-	-
	销售	-	-	-	-	174,194.33	21%	1,698,113.20	94%
合计		868,863,588.08		5,232,844,697.54		8,196,060,762.86		522,228,863.41	

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本所说明如下：

(1) 针对华信国际 2015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我们核查情况如下：

1) 我们了解和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王媛、王彩霞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华信国际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6】06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我们于首次承接华信国际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华普天健）询问确认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不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华信国际治理层通报华信国际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

3) 我们查阅了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4278 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年审会计师问题的说明》

对于上述问题 3 中涉及 2015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我们的核查情况引用了我们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业函字(2019)第 145 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中前任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华普天健及前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就贵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1 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2015 年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贵所公开披露的华信国际之公告编号【2019-13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9】第 181 号)的回复的公告》涉及 2015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回复。

(2) 针对华信国际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我们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业务类型(其中液化气销售及运输业务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4) 对关联方认定的核查

① 我们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进行了解沟通,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的依据为通过自查整改,向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送《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根据上海华信回函中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补充确认上述关联方;

② 我们对华信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向管理层发送了关联方识别及披露的调查问卷,询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未能识别或披露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原因,华信国际管理层确认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具备商业实质;

③ 我们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的法定代表人及上海华信之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多次访谈，要求上海华信和中国华信就访谈回复内容提供相应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识别的关联方认定的依据、新识别关联方的财务信息、资本金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但华信国际未能完整提供我们所需要的资料；

④ 我们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向上海华信发出了沟通函，以确认华信国际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上海华信对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实质进行了确认，回复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⑤ 我们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获取了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⑥ 我们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本年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我们获取了其中 17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⑦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以期获取关联关系真实性以及关联交易商业实质的审计证据。根据我们的走访结果，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中，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剩余的 23 家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中，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有 2 家接待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053号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梅苑路5号科技金融大厦1704	联系人在职，未透露公司经营状况，需要和安徽华信进一步沟通确认走访事宜	对方请示公司领导后表示不接受访谈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2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南侧郑韩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625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美盛中心711	电话遭遇拒接	电话无人接听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3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09-鲅鱼圈海关办公大楼（营口港1号门物贸中心东楼418室）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一号门物贸中心东楼418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现场无办公人员，大门锁闭，且无法取得进一步联系。
4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新天地阿掖山大厦1207-3室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海滨二路中盛大厦2702室	联系人提供财务经理联系方式，财务经理未接听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电话访谈，未获取有效信息。
5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37室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26号国贸中心B座4101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6	青岛品安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43室	保税区汉城路6号黄海大厦1009号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7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39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13-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39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13-1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因有门禁系统，无法到达地址所示楼层，通过物业了解到该公司仍在此经营。该公司负责人通过前台物业工作人员向我们表示不愿接受访谈。
8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118号中润云邦写字楼10层010-012室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路口中润云邦写字楼10层010-012室	可以访谈，需要华信国际人员晚一些联系	联系人称目前不接受当面访谈或电话访谈	公司原办公地址已不再租用，目前公司无其他办公地址，联系人不愿接受访谈。
9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38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5-47室)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25号金贸国资院内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现场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10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2309	电话无人接听	电话无人接听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2018年3月末即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1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015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前后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12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231之十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敦煌大厦2001室	联系人称公司已暂停营业,无法接待	联系人不清楚情况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13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28号226室	上海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1楼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接待访谈的人员表示对问卷内容不清楚,无法确认。接待走访,不接受访谈。
14	宁波元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1号(2-25)室	浙江宁波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301-1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5	杭州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三层307室	浙江杭州拱墅区金华南路355号远洋国际中心C座406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	联系人离职,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现场走访人去楼空,后经与联系人取得联系,安排1月22日下午电话访。未获取有效信息。
17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3号楼办公室106室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与日新路交叉口银海尚御1栋1206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原办公地已人去楼空,已有新公司入驻。
18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591号313室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九龙大厦10楼	联系人离职,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电话无人接听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联系地物业反馈公司已于2018年7-8月份搬离;注册地址工作人员反馈公司已于2016年搬离。
19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300号中小企业创新园	镇江市大港通港路69-9号	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联系人称公司已解散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经反馈公司已于2018年搬离
20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702室	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大道观海台一号8栋别墅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对方接受面谈,口头确认资金由山东华信提供,与保理的业务由山东华信安排,无法提供相关支持性资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21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102 幢 1 层 103 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 2515-2516 室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对方接受面谈，口头承认公司与华信国际存在被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承认公司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由华信系直接或间接委派任命，资金由华信提供，与华信国际之间的交易基于真实的贸易交易（赚取正常利润）。对方提供一份与安徽华信交易的合同，其他资料无法提供。
22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联系人已离职，新联系人已离职，无法提供现有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	该公司仍实际存续，接待人员称公司现已停业，只有少数人员留守，接待走访，不接受访谈。
23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68 号义乌小商品城西街 33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2101 室	已离职，要求联系法人，未提供法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24	厦门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无联系人电话	无联系人电话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25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A 座裙楼厦门石油交易中心 2 层 53-09 号	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19 层 1901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5) 贸易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业务模式及与贸易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对贸易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对公司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③ 我们根据贸易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向关联方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⑤ 我们对贸易业务的客商及部分第三方库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⑥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A、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龙宇燃油(603003)	3.05%	1.61%	2.19%
厦门国贸（600755）	2.75%	1.30%	1.31%
远大控股（000626）	2.31%	0.61%	0.71%
新疆众和（600888）	0.68%	1.99%	3.79%
海南橡胶（601118）	5.25%	4.97%	1.82%
平均值	2.81%	2.10%	1.96%
华信国际	2.80%	2.35%	1.59%
其中：关联方	2.65%	2.36%	1.58%
非关联方	(注)4.04%	2.30%	1.64%

注：2016 年涉及上述关联方的贸易业务中，关联方主要贸易结构品种为橡胶，非关联方主要贸易结构品种为柴油、汽油等油品。由于 2016 年油品贸易的毛利率较橡胶毛利率高，因此 2016 年非关联方毛利率高于关联方毛利率。

B、均价比较分析

a) 市场价参考

■ WIND-中国宏观数据：

国产标胶、进口烟片胶、混合橡胶、柴油、4#燃料油、92#车用汽油。

■ 石化行业常规定价：

92#车用汽油价格分别加 150 元/吨、200 元/吨、300 元/吨为 95#车用汽油、93#乙醇汽油、98#车用汽油的市场价格。

■ 主流贸易商销售价格：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的 3#喷气燃料。

b) 市场均价计算：

年度均价按月度均价算数平均值计算。

c) 国产标胶

天然橡胶、国产全乳胶、混合橡胶、橡胶和橡胶仓单。

d) 汽油标号

国五标准实施以前：90#、9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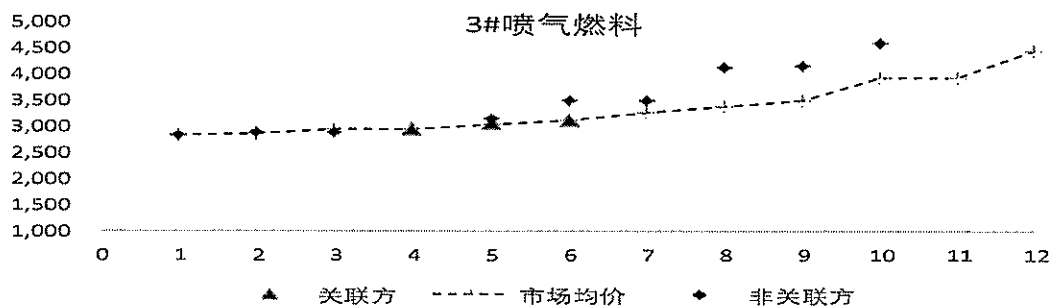
国五标准实施以后：98#（原 90#）、92#（原 93#）、95#（原 97#）。

e) 下表单位：人民币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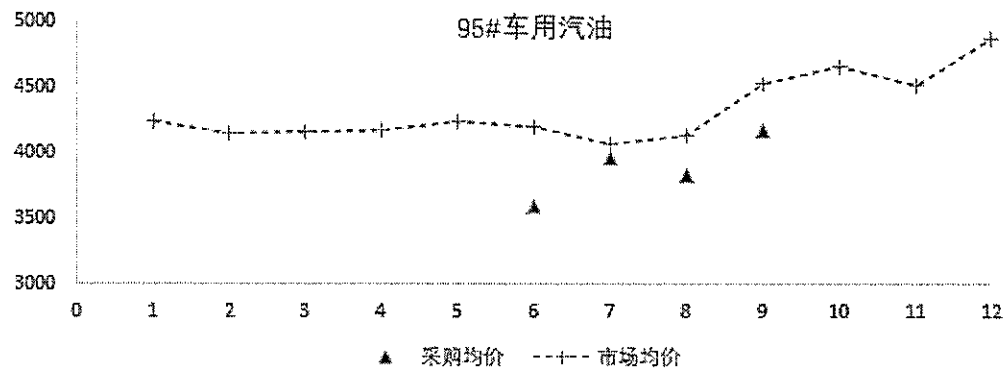
表一：

2016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	9,951.66	10,552.41	9,162.52	10,822.06	10,083.98
柴油	3,879.76	3,806.87	3,492.02	-	3,758.56
3#喷气燃料(注 1)	3,333.33	3,054.97	3,567.69	-	3,458.53
4#燃料油	3,722.73	3,654.21	-	3,729.29	-
92#车用汽油(原 93#)	4,195.87	4,030.55	3,786.29	-	4,206.44
95#车用汽油(原 97#)（注 2）	4,324.08	3,859.08	-	-	4,196.29
98#车用汽油	4,452.28	4,408.45	-	-	4,618.01

注 1： 2016 年度，3#喷气燃料的市场价由低到高。公司主要的供货商为非关联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偏离。由于非关联方的地区差异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整体均价高于全国平均市场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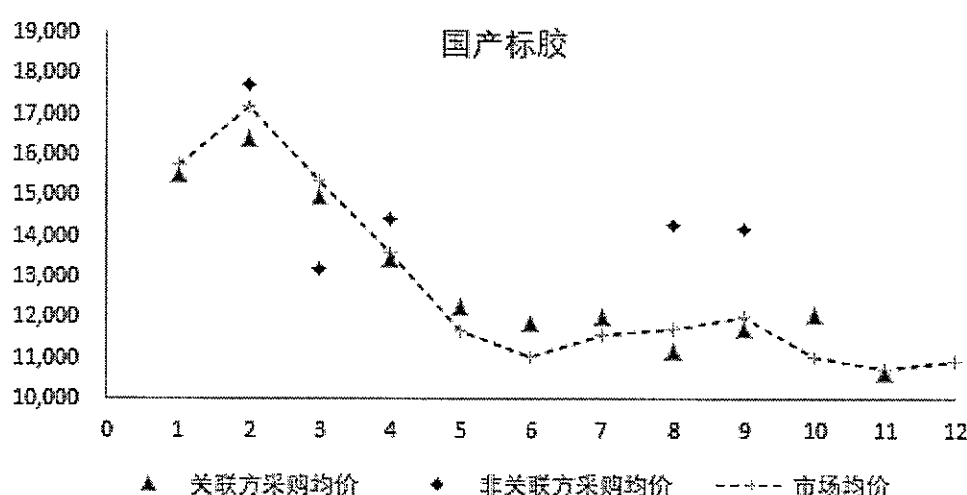
注 2: 2016 年油品的标号进行了调整, 95#车用汽油市场均价按照石化行业标准, 在 92#车用汽油市场均价上加上 300 元/吨作为市场价格参考值。石化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且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也对采购价格产生了直接影响。2016 年对于油品贸易, 公司采取预先锁货, 控制采购成本, 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在个别月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 尤其在 6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偏离与市场均价明显, 争取了行业内更高的利润空间, 而在其他月份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偏离情况不明显。



表二:

2017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注 1)	12,733.97	13,033.92	15,384.95	13,417.14	16,814.16
进口烟片胶	12,172.79	12,658.17	-	12,912.37	-
混合橡胶	10,144.88	10,283.66	11,136.59	11,211.04	10,184.83
0#车用柴油	4,185.58	4,111.11	-	-	4,359.62
92#车用汽油(注 2)	5,012.25	4,653.51	4,807.85	-	4,919.15
93#车用乙醇汽油(注 3)	4,841.31	3,645.30	-	-	3,863.25
95#车用汽油(注 2)	5,140.46	4,637.21	4,865.46	-	4,901.09
98#车用汽油(注 2)	5,268.66	4,898.97	4,916.23	-	4,991.75

注 1：2017 年度，国产橡胶的市场价由高到低。公司主要的供货商为关联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明显偏离。由于非关联方的地区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整体均价除 3 月份外整体均价高于全国平均市场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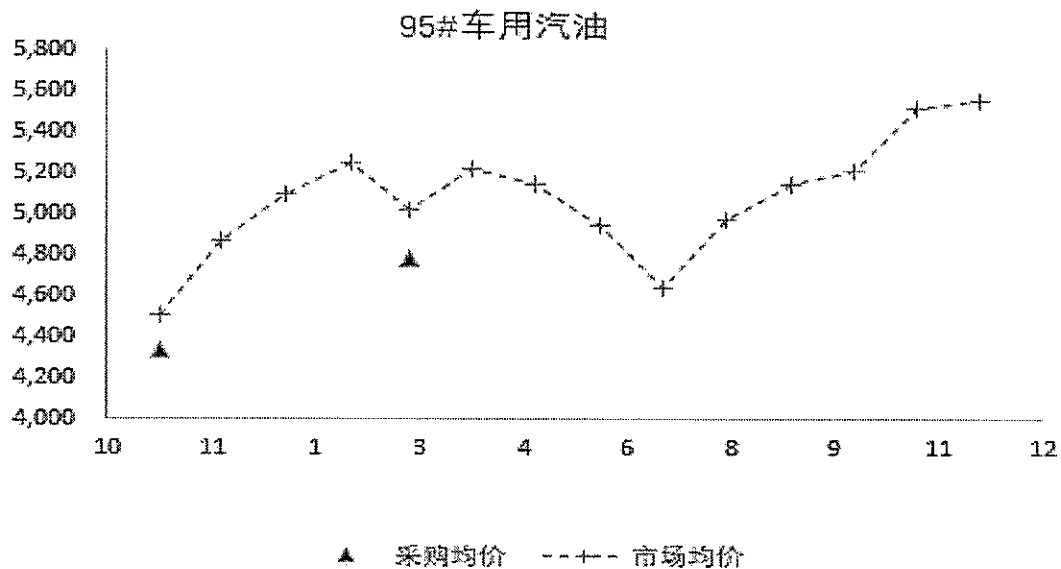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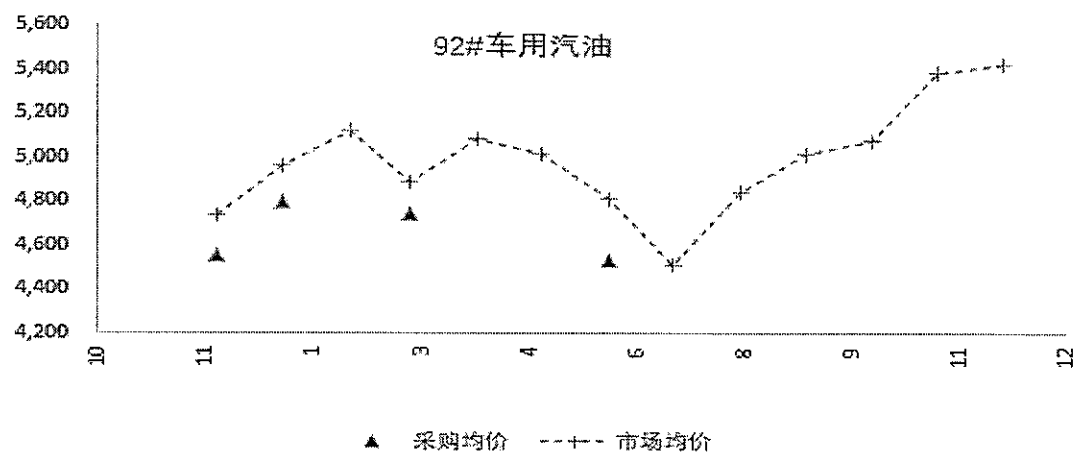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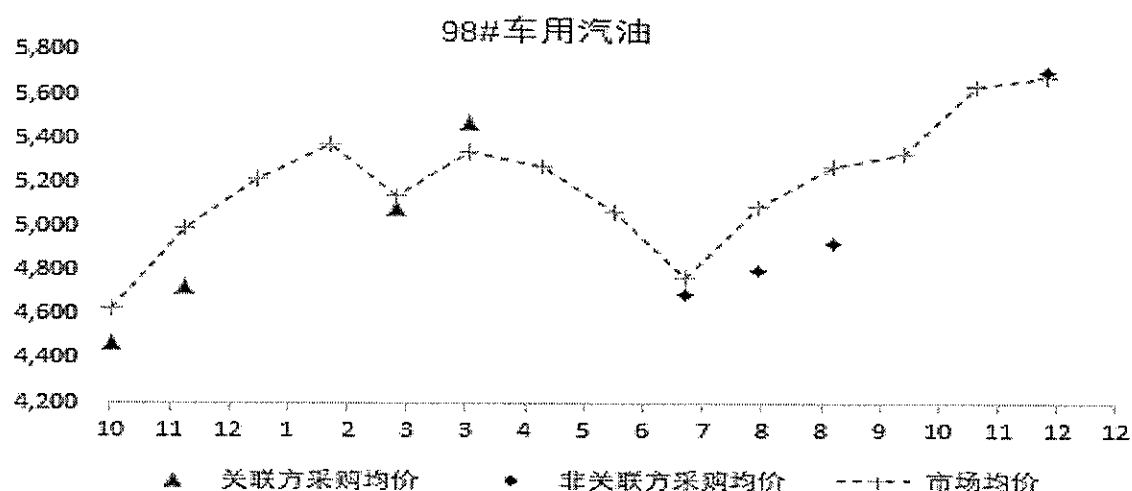
注 2：

关于 92#车用汽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受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之外，如下图所示，公司的采购均价未出现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的情形。

关于 95#车用汽油，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只发生了二笔，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合同价分别为 4,334.16 元/吨和 4,785.45 元/吨；实际交货 2017 年度当月的市价分别为 4,506.37 元/吨和 5,019.85 元/吨。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未出现明显偏离。其他各月发生的购销业务的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偏离情形，如下图所示。偏离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关于 98#车用汽油，公司 2017 年度各月份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均围绕市场均价上下波动，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明显偏离。偏离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注 3：2017 年度 93#车用乙醇汽油仅发生了一笔购销业务，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合同价格为 3,645.30 元/吨，当月市场均价为 3,836.17 元/吨，市场均价与公司成交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表三：

2018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注)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	9,355.72	11,907.30	12,583.78	12,215.64	-
混合橡胶	8,049.90	9,551.73	9,622.47	9,718.73	-

注：2018 年公司业务主要发生在 1 月至 2 月期间，其中油品贸易业务采购全部为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为非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销售额仅占 3.14%。2018 年公司的国产标胶贸易业务均发生在 2018 年 1 月份，一月份国产标胶市场均价为 10,308.37 元/吨，2018 年公司的混合橡胶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该期间混合橡胶市场均价为 8,752.57 元/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主要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6) 保理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对保理客户的尽职调查报告;

③ 我们对保理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保理业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保理业务基础资产的相关单据,对公司名称、保理期限、发票、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按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⑤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采取趸收方式收取保理服务费用收入;

⑥ 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资金来源和去向;

⑦ 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⑧ 我们向关联方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函“问题 2/6)之本所说明”;

⑨ 我们对保理业务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函“问题 2/6)之本所说明”;

⑩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和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市场价	公司关联方	公司非关联方
利率和服务率	2016 年度	8.1%~21%	9.54%	9.51%
	2017 年度		8.85%	8.83%
	2018 年度		8.50%	未发生交易

注:以上市场价数据来源为《2017-2022 年中国保理市场深度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⑪ 我们将华信国际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毛利率	公司关联方	公司非关联方
保理业务	2016 年度(注 1)	71.64%	73.06%	67.88%
	2017 年度	58.70%	58.63%	59.45%
	2018 年度(注 2)	7.71%	7.71%	未发交易
其中：利息收入	2016 年度(注 1)	51.23%	46.24%	59.20%
	2017 年度	25.80%	24.08%	40.60%
	2018 年度(注 2)	-3181.51%	-3181.51%	未发交易
服务费收入	2016 年度(注 1)	90.00%	91.00%	85.21%
	2017 年度	96.38%	96.43%	95.68%
	2018 年度	92.53%	92.53%	未发交易

保理业务的利息收入按归属期间确认收入，服务费收入依据保理金额按服务费率一次性确认收入。

注 1：2016 年度，关联方的保理业务较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由上年的 31.40%上升至当年末的 92.53%。公司与关联方的保理业务中，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的结构占比分别为 59.91%和 40.09%，而非关联的此两项占比分别为 33.38%和 66.62%。由于上述公司补充识别关联方的保理业务的增长，使当年度的保理服务费收入占比增加，从而导致了关联方的总体保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了同期非关联方保理业务。

注 2：2018 年度对于逾期的保理业务，公司按照实际已经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当期的保理收入。对于逾期应收保理款项的应收未收的利息，未确认保理收入。由于公司保理业务总体规模的对外融资成本一直存在且未减少，故导致了 2018 年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毛利率出现负数。

综上，对于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我们核查了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但因华信国际未能提供补充识别关联方的财务信息或账套等相关重要资料、以及上述我们执行的必要审计程序之（3）⑧、⑨和 2018 年度审计中相应的再次走访和函证等，我们仍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疑虑。同时，我们关注到华

信国际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回函日止，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无法判断补充识别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函问题 3 之关联交易和相关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之情形。

问题 5、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4.04 亿元，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18.69 亿元，期末余额中 18.49 亿元形成原因为保理款、71.1 万元为保理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性质，并结合前述追溯调整事项中对 2017 年部分保理利息收入进行冲销等事项详细说明认定为经营性往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无法确认汇总表真实、合法及完整的依据，对汇总表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华信国际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下：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155,00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00	98,000,000.00			17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588,000,000.00	85,000,000.00		220,000,000.00	453,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青岛鑫安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520,000,000.00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7,500,000.00				177,5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50,000,000.00			7,000,000.00	43,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宁波元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6,629,700.00	29,890,224.00		36,519,924.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226,910.00	41,082,060.00		83,308,97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中海大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2,894,800.00			2,894,800.00		保理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90,300.00				90,300.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69,690.82			1,769,690.8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01.00			1,001.00		账户费	经营性往来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利息	711,000.00				711,000.00	保理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114,823,401.82	403,972,284.00	1,800,000.00	531,494,785.82	1,569,301,3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4.04 亿元，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18.69 亿元，形成原因包括应收保理款 18.49 亿元、应收保理利息 71.1 万元，应收车辆租赁押金 9.03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 0.2 亿元。

公司自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18056 号）后，公司着重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计提等事项展开调查及整改。通过自查整改并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且经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上述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与关联方的多方走访及询证，上述保理业务中所涉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通过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了资金往来，认定为关联方经营性往来，该事项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定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独立自主的商业行为，在以前年度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说明如下：

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相关规定。

如我们在问题 3 的说明中所述，我们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核查了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等事项，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如我们在问题 2、（6）的说明中所述，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华信国际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了检查、访谈、函证、分析程序、利用专家的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如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年报函回函日，华信国际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 2019-063 号和 2019-081 号《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在未经华信公司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法定决策程序审议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的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该财务报表报出日之期后事项可能对华信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综上，对上述汇总表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参见我们在问题 1、(2)、问题 3 的说明中所述。如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审计报告正文“二、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中所述，“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问题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6 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6 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 亿元，包括香港公司境外存款以及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子公司 DGT 所持一般银行账户存款，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境外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08,515,075.16 元。境外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另外，华信国际及各子公司在境内各银行所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折合人民币合计余额为 7,326,700.32 元；利率水平按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本所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货币资金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于华信国际的货币资金，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① 我们获取了库存现金日记账，实施了盘点程序。

② 我们获取了银行账户开户清单，获取了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未见明显异常。

③ 我们获取了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明细表及总账数核对，金额一致。

④ 我们对银行开户清单进行了完整性测试，未查见异常情况。

⑤ 我们编制了银行存款函证控制表，记录函证情况。

⑥ 我们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DGT 在 Sberbank JSC 和 Halyk Bank JSC 两家银行开立有银行账户。对于 Sberbank JSC 银行的账户我们直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 Halyk Bank JSC 银行的账户，根据银行的要求，我们在当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的协助下，获取了银行确认的函证信。函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存款余额、存款的类型、利率以及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的确认。回函未见明显异常，未见银行存款使用受限的情况。

⑦ 我们对外币货币资金的汇率折算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

综上，我们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必要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存在明显异常，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 Dostyk Gas Terminal LLP（以下简称“DGT”）实现净利润 7,252.10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9,811.05 万元，你对 DGT 计提 6,981.87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 DGT 净利润与综合收益总额相差较大的原因；说明你公司针对 DGT 股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说明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子公司 DGT 实现净利润 7,252.10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9,811.05 万元，净利润与综合收益总额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境外投资子公司 DGT 位于哈萨克斯坦，坚戈为其记账本位币，截止报告期累计产生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63.15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7,252.10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9,811.05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DGT 资产负债表汇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55.88 坚戈/人民币折算，资产总额 1,632,525.90 万坚戈，负债总额 129,357.85 万坚戈，经审定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9,221.38 万元，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31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项目中，股本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6,717.51 万元；DGT 利润表项目采用当年平均汇率 53.39 坚戈/人民币折算，经审定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252.10 万元，因以前年度利润已全部分配完毕，未分配利润等于当年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为资产减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的报表折算人民币差额为-17,063.15 万元。

2) 针对 DGT 股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思路

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思路是对与商誉相关的组成业务资产组，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计算公式

①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不包含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故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资产组进行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资产组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②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基准日到2023年。

③ 收益期的确定

DGT的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考虑到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假设资产组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故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④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资产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3、盈利预测

DGT 以后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千坚戈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一、提供服务收入	11,304,741.96	11,649,492.86	13,227,457.14	14,016,439.29	14,805,421.43	14,805,421.43
减：销售成本	5,420,206.97	7,400,473.10	7,462,471.76	7,527,570.35	7,595,923.86	7,595,923.86
二、营业毛利	5,884,535.00	4,249,019.75	5,764,985.38	6,488,868.94	7,209,497.56	7,209,497.56
减：营业费用	23,697.32	24,882.19	26,126.30	27,432.61	28,804.24	28,804.24
减：管理费用	398,655.52	418,588.29	439,517.71	461,493.59	484,568.27	484,568.27
加：其他营业收入	-	-	-	-	-	-
减：其他营业支出	-	-	-	-	-	-
三、营业利润	5,462,182.16	3,805,549.27	5,299,341.38	5,999,942.74	6,696,125.05	6,696,125.05
加：财务收入	-	-	-	-	-	-
加：外汇净损失	-	-	-	-	-	-
四、税前利润	5,462,182.16	3,805,549.27	5,299,341.38	5,999,942.74	6,696,125.05	6,696,125.05
减：所得税费	1,092,436.43	761,109.85	1,059,868.28	1,199,988.55	1,339,225.01	1,339,225.01
五、净利润	4,369,745.73	3,044,439.42	4,239,473.11	4,799,954.19	5,356,900.04	5,356,900.04

注：DGT 的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LPG）中转物流服务（转运）和贸易。其主要业务模式为：DGT 从哈萨克斯坦上游供应商处以铁路方式将液化石油气运送至位于 Dostyk 镇的中转站，再将液化石油气换装至用于后续运输的专用车辆或者铁路罐车上；根据市场和客户的要求，开展相关液化石油气贸易业务。

据 2018 年主要客户计划，由于主要客户项目进展缓慢，2019 年 LPG 转运的数量为 13.5 万吨，预测以后年度转运数量在原计划数量的基础上减半，2020 年-2023 年分别为 30 万吨、40 万吨、45 万吨、50 万吨；LPG 贸易根据目前合同预计 2019 年销售数量为 60 万吨，以后年度考虑到 LPG 贸易进入交易平台交易，预计以后贸易数量维持 45 万吨左右。预测以后年度销售价格维持目前水平，各年不变。

销售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以往年度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考虑以后年度业务的变化进行预测。

4、现金流预测

现金流的预测主要是在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及营运资金追加，具体测算思路如下：

(1)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资产组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新增资产的资本支出。

假设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内均衡发生，则按经济寿命年限测算年均支出，在理论上等于存量资产的年折旧和摊销额。

(2) 折旧摊销

折旧和摊销金额是主要根据资产组在基准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以及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计算。

(3) 营运资金追加

首先分别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在利润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追加测试，确定资产组未来经营现金流。

5、资本化率（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资产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到企业业务为国际市场业务且均以美元计价，无风险利率采用了美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资金风险收益率采用了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研究成果作为参考，本次测算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2.69%，ERP 为 6.38%，个别风险客观地考虑了 DGT 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以及企业规模、实际情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经测算，最终确定税后折现率为 14.90%，考虑到税前口径与税后口径评估结果应该相同，税前的折现率通过税后口径的评估结果倒推得到，为 18.31%。

6、测算结果

经将现金流按照上述折现率测算，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该评估值低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企业转运业务经营情况低于预期；另一方面，企业贸易业务预计 2020 年开始通过交易平台交易，毛利降低。

3)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假设的合理性

对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 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资产组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 资产组所在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资产组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⑦ 资产组所在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⑧ 资产组以后年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⑨ 对于委估企业的贸易业务，根据当地的规定，本次评估假设 2019 年预测按照目前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形式交易，以后年度考虑通过交易所进行交易。

本次假设考虑宏观经济相对稳定及企业以后年度按照目前的经营模式及经营计划进行经营，较为合理。

2、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1) 对 DGT 未来的盈利预测数据，其中的营业收入是根据基准日企业主要客户未来的需求情况、市场变动、市场价格等确定，成本费用是结合企业的运营成本（折旧摊销、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情况进行估计和预测的，盈利预测数据是客观合理的，据此计算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也是合理的。

(2) 折现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 DGT 业务国际交易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企业业务为国际市场业务且均以美元计价，无风险利率采用了美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资金风险收益率采用了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研究成果作为参考，个别风险客观地考虑了 DGT 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以及企业规模、实际情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税后折现率取 14.90%，是谨慎合理的。

(3) 收益年期的确定，本次估值建立在 DGT 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上，收益年期假定为永续年。LPG 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的假设前提是合理的。

4)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商誉对应的 DGT 整体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期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本次商誉相关整体资产组不包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DGT 资产组进行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DGT 资产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4,454.67 万元，减值 17,454.67 万元。公司持有 DGT40%股权，经上会审定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6,981.87 万元。综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81.87 万元较为充分。

本所说明如下：

华信国际子公司 DGT 净利润与综合收益总额相差较大，主要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17,063.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7,252.10 万元，综合收益总额-9,811.05 万元。我们审计了 DGT 的财务报表，复核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未见明显异常。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 ① 评价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 ② 获取了评估师的测算过程，评估了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评价了评估师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 ④ 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⑤ 复核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披露。

综上，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未发现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对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